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其它说明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其它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0：00。

无其它投票方式及时间安排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1	华之邦	2020 年 5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审议《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审议《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9 号首东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21-69022599；联系人：杨苏莉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